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九龍尖沙咀河內道 3-4 號世紀商業大廈 8 樓 8/F, Century House, 3-4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Tel: 2301 3416 Fax: 2301 2842 Email: ha@asld.org.hk Website: http://www.asld.org.hk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意見書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十分認同今次「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方向。在這個發展迅速、資訊日新月異的香港社會，我們的下一代將會面對更多的挑戰，因此，未來的年青人將要具備的，不再只是狹窄的書本知識，更重要的是他們還要擁有對社會時事敏銳的觸覺及獨立思考能力。在建議中的新學制當中，不少內容比現行的學制更具彈性及多元化，讓不同學生按其學習需要、性向和興趣發展所長，最終能讓學生得到更多升學機會。

可是，在這份高中及高等教育改革的諮詢文件中，當局卻未有顧及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與此同時，文件亦沒有詳細提及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之具體教育政策。

根據教育統籌局最新的統計數字，直至 2004 年，全港有近 3595(註解<sup>1</sup>)名學生被診斷為特殊學習障礙（以下簡稱學障），相比 2002 教統局的統計 950(註解<sup>2</sup>)名學障學童，在短短兩年間，人數上升近三倍，這些數據還沒未包括其他非政府機構的評估數字；事實上，學障學童佔全港學生人數約 4%-10%。本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亦曾進行一項調查，發現單單在十五所學校裏，學生總人數為 6021 名，而被評估有學障的學生就有 464 名，從這些數據得知，學障學童的需要，是不能再被忽視的，而我們更相信，隨著中學評估工具的出現，學障學童的數目，仍會不斷上升。

<sup>1</sup> 2004 年 11 月 24 日立法會問題第 8 題書面答覆信件

<sup>2</sup> 資料來源：香港教育統籌局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九龍尖沙咀河內道 3-4 號世紀商業大廈 8 樓 8/F, Century House, 3-4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Tel: 2301 3416 Fax: 2301 2842 Email: ha@asld.org.hk Website: http://www.asld.org.hk

根據美國學習障礙全國聯合委員會(The National Joint Committee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1981) 為學習障礙所下的定義：

「指在獲得和運用聆聽、說話、閱讀、書寫、推理、或數學能力等各方面顯現重大困難的一群不同性質之學習異常者的總稱。這些異常現象，一般認為係由於個人內在的中樞神經系統的功能失常所引起。雖然學習障礙者可能和其他的障礙狀況（如感官損傷、智能不足、社會和情緒困擾等，或環境的影響（如文化的差異，教學的不當，心理因素等）同時存在，但他並非這些狀況或影響所直接造成的。」（Gearheart, 1985）

可是在諮詢文件的第 3.26 段，所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只包括「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或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以至資優學生(註解<sup>3</sup>)」，卻並沒有把「特殊學習障礙」納入為有特殊需要學生的範疇，給予適切的照顧，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不公平的教育機制。要知道，特殊學習障礙是一個永久性障礙，這類學童大多數在聆聽、說話、閱讀、書寫、推理、或數學能力都有顯著的困難，在歐美各地，早在二十多年前已開始為學障學童提供不同的調適及支援，從他們的經驗，證明了學障學童只要有適當的教育環境及配套，他們是可以克服這個天生的缺陷，故此在香港，假若我們的教育政策仍然繼續漠視學障問題，等於剝奪學障學童接受公平教育的權利。

在這份諮詢文件中看到，三三四學制改革可以讓所有學生有機會就讀三年制高中課程，可是對於現時中學裏，嚴重缺乏支援及課程配套下的青少年學障學童，他們往往只能成為教育及考試制度下的犧牲品，更不論他們能否升讀大學。故此，在這次學制改革中，到底政府對於學障及其他有特殊需要之學生的態度是怎樣？如何做到所有學生(包括學障及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均能就讀三年制高中課

<sup>3</sup>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全文 P.17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九龍尖沙咀河內道 3-4 號世紀商業大廈 8 樓 8/F, Century House, 3-4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Tel: 2301 3416 Fax: 2301 2842 Email: ha@asld.org.hk Website: <http://www.asld.org.hk>

程？在文件當中，我們沒法子清楚知道。

我們認為要令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能夠得到與普通學生有同等的升學機會，一個公平的評核制度是十分重要，而學障學童在課程上得到調適及支援，那麼，在中四及大學入學收生方面，考試及評核機制難道沒有任何需要作出相對的調整呢？

最後，協會的家長亦十分關注在高中選修科目中職業導向教育課程銜接的問題。現時，在主流的文化學校裏，並沒有提供職業導向訓練的教育課程，將來，這些職業導向訓練課程是如何進行？課程又會否提供配套支援學障學童？

因此，我們要求當局在這次「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當中：

- 1) 把「特殊學習障礙」歸納在有特殊需要教育學童之範疇內；並給予課程調適照顧學童。
- 2) 讓學障學童可以把中、英、數三個必修科目改為兩個或以上的選修科目，擴大選修科目或其他學習科目的百份比。
- 3) 制訂具體教育配套，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能夠升讀三年高中課程。
- 4) 在制訂校內及公開評核機制和準則時，應加入考慮特殊學習障礙學童，以讓他們得到一個公平入學評核資格。
- 5) 立刻制定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銜接及配套。

最後，協會希望大家能關心這班隱性殘疾的學童，使他們得到一個公平接受教育的機會。多謝各位。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